

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“双肩挑”人员认定办法

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》(苏人通〔2009〕113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“双肩挑”人员和职称评审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苏人社发〔2021〕86号)等文件关于“双肩挑”人员认定的有关精神,为进一步用好用活办学资源,合理配置与运用师资资源,优化师资队伍,规范“双肩挑”人员的认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原则

“双肩挑”人员认定时坚持“从严控制、严格审批”的原则,“双肩挑”人数应控制在经上级部门核定的管理人员总数的15%以内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“双肩挑”人员是指原为专任教师,评聘高校教师系列(教学、科研)高级职称后,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岗位工作,担任校级领导、内设综合管理机构以及二级教学、科研、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副职以上领导,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。

学校二级教学、科研、教辅机构的行政领导,一般应由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的人员担任,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,不作为“双肩挑”人员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

- 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- 2.忠于祖国,忠于人民,恪守宪法原则,遵守法律法规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
- 3.严谨治学,潜心问道,勇于探索,坚守学术良知。
- 4.坚持原则,为人正直,爱岗敬业,恪尽职守,诚实守信,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。
- 5.为人师表,以身作则,举止文明,作风正派,自重自爱,清廉从教。

(二)资格条件

- 1.具有高校教师资格。
- 2.具有教师系列(教学、科研)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- 3.近三年承担部分的教学、科研工作。
- 4.近三年教学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 - (1)参加不少于2项或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项目。
 - (2)参编1部公开出版的教材,其中独立完成1章(1万字以上)。
 - (3)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获得专利1项。
 - (4)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,或校级一等奖、二等奖前5名、三等奖前3名。
 - (5)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且获得省部级奖。

(三)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认定为“双肩挑”教师;已经被认定的,将取消其认定资格:

- 1.发表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。
- 2.损害国家利益、学校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。
- 3.违反教学纪律(含近3年内发生1次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),敷衍教学的。
- 4.出现学术不端行为,经查实者。

- 5.出现师德师风问题，经查实者。
- 6.违反廉洁自律规定，经查实者。
- 7.年度考核、聘用期满考核为不合格的。
- 8.经学校研究确定应被取消认定资格的。

四、“双肩挑”人员认定优先次序

根据上级文件规定，学校“双肩挑”人员数量要控制在经上级部门核定的管理人员总数的15%以内。“双肩挑”人员认定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按职务、职称、学历学位、工龄优先次序依次认定。

- 1.职务优先次序依次为正处、副处、正科。
- 2.职称优先次序依次为教授、副教授。
- 3.学历学位优先次序依次为博士、硕士、学士。
- 4.工龄优先次序依次：按工龄长短依次优先。

如若还不能排定，再依次按职务任职年限、职称任职年限依次优先，直至名额聘满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- 1.个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及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报人事处。
- 2.人事处会同组织、教务、科研、纪委办等部门有关人员，对申请“双肩挑”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审查。
- 3.人事处汇总情况，报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确定。
- 4.学校领导班子成员（不含省管干部）、内设综合管理机构副职以上领导以及二级教学、科研、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领导申报“双肩挑”，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省人社厅核准。

六、相关政策

1.经省教育厅、人社厅核准备案的“双肩挑”人员，且满足教师（教学、科研）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，方可申报教师（教学、科研）系列职称。不属于“双肩挑”人员的其他高校管理人员，不得申报教师（教学、科研）系列职称；如需申报必须转聘为专任教师，且不再继续担任高校管理职务。

2.“双肩挑”人员实行聘期管理，每个聘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“双肩挑”人员实行动态管理。因事业发展、单位调整或人员变动等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，报省教育厅、人社厅予以重新核准。

3.“双肩挑”人员，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既要全面履行管理岗位的职责，又要完成好兼任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任务。其主岗是管理岗位，兼岗是专业技术岗位。

七、其他

- 1.关于“双肩挑”人员的管理、待遇按上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- 2.本办法中“以上”均含本数或本级。
- 3.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- 4.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“双肩挑”岗位申请表

附件

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“双肩挑”岗位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
现任党政职务		任职时间		现任专业技术职务		任职时间	
申报理由	(可附页)						
个人意见	本人同意按_____ (管理或专技) 岗位兑现工资。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申请“双肩挑”岗位	所在二级学院(部)			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			
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	所在部门就申请人的现实表现、填写内容是否属实及是否同意申请“双肩挑”岗位给出意见： 部门负责人(签名)： _____ 部门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分管领导意见	部门负责人(签名)： _____ 部门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审查意见	部门负责人(签名)： _____ 部门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科研处审查意见	部门负责人(签名)： _____ 部门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人事处审查意见	部门负责人(签名)： _____ 部门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意见	主管领导(签名)： 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